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年5月4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声明孟加拉国已提出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任期成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附上孟加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参赞

阿卜杜勒 • 阿利姆(签名)

讲回收(4)

2009 年 5 月 4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孟加拉国对促进人权的自愿许诺备忘录: 2009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选举导言

孟加拉国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 的承诺源于认识到只有让所有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才能保证人民的福祉。

孟加拉国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剥削,人权、基本自由、平等和正义得到保证的社会。孟加拉国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加强的。但是,对于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利是最为重要的。孟加拉国认为实现这些权利有助于确保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本着这一信念,孟加拉国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为创建人权理事会而进行的各种谈判,并成为其创始成员之一。

孟加拉国希望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任期成员。

如能当选,孟加拉国将继续与其他成员一道努力,使理事会成为全世界切实、 高效和可靠的人权捍卫者。

宪法框架

孟加拉国的宪法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它是孟加拉共和国的最高法律。它保证所有公民均享有人权而不受任何歧视。

孟加拉国宪法中设想的各项基本权利反映了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人权。它们包括,除其他外,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和法律平等保护权;禁止基于种族、宗教、种姓或性别的歧视;生命、自由、身体、名誉或财产不得受到不利影响的权利;享有迁徙、集会、结社、思想和良心、言论、专业或职业和宗教自由;禁止强迫劳动;以及享有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平等机会。

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要求国家实行民主制度。还要求国家要确保,除其他事项外,妇女参与国家生活、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机会均等、工作权和工作义务、农村发展和促进地方政府机构的发展以及遵守国际法。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曾多次维护这些基本原则,保护孟加拉国公民的权利。

在平等权利行动方面,孟加拉国宪法规定,国家可以做出有利妇女或儿童或 有利于提高落后公民群体地位的特别规定。

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进步

尽管存在种种制约,孟加拉国通过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及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坚定履行其宪法义务和国际承诺。孟加拉国还真诚努力履行其在 2006 年参选

人权理事会时做出的各项许诺,包括在消除贫困、社会-经济发展、妇女赋权、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反腐败措施、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分离和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等方面做出努力。列举其中一些成就如下:基本权利:孟加拉国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言论和表达自由、新闻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每一个公民均享有宗教、教育、结社、集会、职业和行业权。它的平面和电子媒体是世界上最独立的媒体之一,在促进和保护孟加拉国公民的人权及确保善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善治: 孟加拉国坚决致力于善治、民主、法治和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族群、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立了其作为一个民主的、多元的政体的地位。为了创建一种实行问责制、具有透明度的治理文化,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包括 2008 年 12 月的议会选举、地方政府选举、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分离、加强选举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颁布信息权法及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等。

社会-经济发展: 孟加拉国促进民众的社会经济解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表现在持续经济增长、人均收入、粮食保障和减轻灾害风险能力,以及在社会部门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妇女赋权、女童教育、母婴死亡率、获得安全饮用水及初级保健等方面。小额信贷和非正规教育等本国发展出的概念对于克服孟加拉国落实发展方案过程中经常遇到的资源制约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大批非政府组织和活跃的民间社会团体作为政府的坚定伙伴,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教育: 孟加拉国认为,人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是朝着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方向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全民教育、特别是强调女童教育,一直是孟加拉国为确保其人民毫无阻碍地享有人权而采用的一个重要手段。政府规定所有儿童免费享受义务初级教育。为女童提供免费教育,直至十二年级,为农村中学的女童提供津贴并为所有小学生免费提供书籍。政府实施一项学生食品补助/学生现金补助方案,向农村地区贫困小学生提供口粮。

目前政府在努力降低辍学率,目标是到2010年实现100%净入学率,到2013年在本国消除文盲。政府还将规定直至学位等级的教育(高等教育)均免费。

妇女赋权: 孟加拉国妇女越来越多的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担任领导角色。新一届政府就由一位女总理领导,其内阁成员包括一些重要部门如外交部、内政部、农业部和劳动部的女部长。反对派领袖,恰巧是前任总理也是一位女性。19 位妇女候选人通过 2008 年 12 月的直接选举进入议会。加上 45 个保留席位,妇女代表占了五分之一以上。

在包括市议会在内的所有地方机构直接选举中,妇女占了三分之一的保留席位。她们在区(次地区)议会也有保留的但是直接选举的代表。根据配额规定,孟加拉政府机构工作机会的 10%必须给妇女。由于生活模式的改变和经济增长,妇

女在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程度大大提高。成衣行业的劳动力几乎全部是女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孟加拉国颁布了适当的立法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保护其免受暴力、虐待和歧视。孟加拉国有一个单独的部,专门负责妇女和儿童福利。孟加拉国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防止和打击为卖淫而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的缔约方。

政府已采取政策措施落实《北京行动纲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是两个重要倡议。主要重点是消除法律、经济、政治和家庭等领域的性别差异。

孟加拉国采取了坚决行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所有六个省建立了一站式危机中心,帮助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这些中心为受害者提供紧急医疗处理、警察援助、法律援助和庇护设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密切合作,提高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

孟加拉国是最早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制定了禁止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贩卖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拟定了关于关心和保护儿童的备选模式的国家社会政策草案,旨在使有关少年司法的国家法律与公约要求相一致。

依照其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承诺,政府已进入国家童工政策的最后定稿阶段。孟加拉国已消除了成衣部门这一该国最大产业中的童工现象,并已开始实施一个有时限的方案,这主要是一个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

社会安全网:建立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安全网方案,以应对穷人和弱势群体所面临的多层面挑战。采取了特别措施解决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其中包括丧夫、被抛弃和赤贫妇女津贴方案;贫困哺乳母亲津贴和产妇保健证书计划试点方案及社区营养方案。弱势群体发展方案是最成功的发展举措之一,它覆盖全国,惠及将近75万名贫困农村妇女。

全国人权委员会: 孟加拉国为履行在 2006 年人权理事会选举时所做的承诺,于 2008 年按照《巴黎原则》的指导方针设立了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由三人组成的机构目前由最高法院的一名前法官领导,另外还包括一名来自民间社会的妇女和一名少数群体代表。该委员会受理并调查个人和群体提出的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委员会还监测我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并提出恰当的建议。

司法与行政分离: 孟加拉国相信,司法独立对于确保善治和法治,以及从延伸意义上说,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至关重要。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在行使职责时一直享有独立性。但是,下属司法机构因受行政影响而受到了批评。

孟加拉国为确保司法独立运作并且为履行在 2006 年人权理事会选举时所做的承诺,最近完成了司法与行政全面分离的进程。预计独立的司法部门将对改善我国人权状况产生深远的影响。

反腐败: 孟加拉国承诺反腐败。我国认为,腐败造成无法确保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孟加拉国按照 2006 年人权理事会选举时所做的承诺,最近重新编订了反腐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强了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委员会有权开展调查,并且为防止腐败而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孟加拉国还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知情权: 孟加拉国认为,公民行使知情权,能够使政府对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是确保善治的关键因素。我国最近通过了《知情权法》,赋予人民从相关政府机构获取有关公共利益问题的信息的权利。为此还在每个组织指定了协调人。

打击恐怖主义: 孟加拉国认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是对享有人权的诅咒,并且恐怖主义是侵犯人权的最恶劣形式。因此我国继续坚持不懈地打击国际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孟加拉国加入了联合国全部十三个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这证明我国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为遏制这种威胁而采取了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并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措施。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加入了南盟的《区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在全球做出的贡献

孟加拉国通过推动——特别是在联合国内的——合作与对话,在国际舞台上 发挥出建设性的作用。孟加拉国在人权理事会上的建设性和合作性作用赢得了各 方的赞誉。我国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致力于就主要问题达成共识。我国所做的一些 努力如下:

人权文书: 孟加拉国是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及随后的议定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孟加拉国还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的坚定的支持者。在人权领域,我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

孟加拉国做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我国正在与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以及特别程序合作,以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 有实效、高效率和可信的人权机构。

孟加拉国积极参与了为设立人权理事会而进行的谈判。后来我国还为理事会的机构建设和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参与制定了普遍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和方式。孟加拉国还参与了理事会特别程序制度和其他专家机制的审查、合理化和改进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机制: 孟加拉国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按照在 2006 年人权理事会选举时所做的承诺,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开展了首次普遍定期审查。

孟加拉国一直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充分利用它们的建议来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孟加拉国至今已接待过若干位特别报告员,这表明我国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这些报告员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对话: 孟加拉国一直提倡,对话是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和谐、容忍、相互尊重和团结的一种最有效的手段。多年来,我国每年都在大会上提出关于"和平文化"的决议,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孟加拉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孟加拉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牵头者之一。我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来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捍卫联合国根本价值观的承诺。我国的士兵正在许多冲突后的艰苦环境中工作,保护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与人权。

为促进人权而做出的自愿许诺

孟加拉国做出如下许诺:

在国内, 孟加拉国将:

- 加强努力,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捍卫孟加拉国《宪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我国加入的其他国际与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根本原则
- 继续以应用本土概念为主,实施本国人民整体发展的议程,将重点放在减贫、普及初级教育、遏制腐败,以及增强妇女、儿童及其他脆弱群体的力量
- 加强努力,确保为人民提供基本的必需品,包括粮食、衣物、住所、教育和初级保健,以使人民切实享有人权
- 加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 大型联合国国际会议和后续会议的成果
- 确保对被控实施犯罪活动的人,不采取法外或不符合宪法的手段,并对 法外或不符合宪法的手段采取零容忍的政策
- 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促进善治、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机制结构,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机构
- 保护和增进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
- 进一步加强向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记者、议员和媒体提供 的有关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加强努力,根除童工现象,并通过一项关于杜绝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
- 考虑通过在社会内部达成共识来遵守其余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 加强努力,通过有效执行相关的国家方案,履行所加入的条约机构的义务
- 继续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以期进一步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
- 邀请一些特别报告员在对双方都合适的时候访问孟加拉国
- 做好准备,以便按时接受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进行的对孟加拉国的第二次审查
- 进一步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共同增进和保护 所有人的人权。

在国际一级, 孟加拉国将:

 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没有任何区别地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增进和 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 继续支持理事会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国际对话与合作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以及作为观察员的会员国的接触与合作,使理事会成为一个富有成效和可靠增进与保护世界人权的人权机构
-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任务
- 继续支持能够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
- 继续推动实现这一所有民族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目前为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这个概念而正在进行的努力。